附件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标准部分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要载体，加快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提升中关村示范区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创新能力，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是指在申报创新支持资金时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企业（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所指社会组织，是指主要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开展工作或会员大部分在中关村示范区，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并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含产业技术联盟）、民办非企业单位。

本细则对于企业的支持内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支持的重点产业为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个高精尖产业指导意见确定的产业领域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中示区组发〔2016〕1号）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示区组发〔2018〕4号）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智能交通和现代服务业等。

第四条 本细则支持项目金额，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在最高限额内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技术标准

第八条 支持对象及条件。

（一）企业及社会组织，应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属于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在标准起草单位中，应为除高校、科研院所外排名为前五且总排名在前八的单位。

（二）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是指围绕国际国内标准创制、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工作、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标准高端推进工作等方面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且在财务收入状况、研发和知识产权投入等方面表现良好，经评价纳入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范围的企业。

第九条 支持内容及额度。

（一）支持企业制定技术标准

对企业上年度制定的、已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每项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金支持；对已公布的“中关村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20万元资金支持。

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每家社会组织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企业制定的系列标准原则上视为一项技术标准；同一项技术标准为多家单位共同制定的，支持金额由符合支持条件的单位在标准文本中的排序确定：排名1、2、3、4、5的单位，分别按照当年支持额度的30%、25%、20%、15%、10%给予支持。国际标准编制单位无排序的，按照当年支持额度的10%给予支持。标准编制单位总数不足5家的，按参与单位数量平均分配。

（三）支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1.支持企业承担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工作。

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在任期内分别给予所在企业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同一企业和社会组织有多人担任同一国际标准化组织职务，由企业自主选择一项（人）进行申报。

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化组织。

2.支持企业在北京组织、承办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按照会议规模和重要程度，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支持经费认定范围包括：场地租金、会务组织、翻译费用、设备租赁、宣传费用以及外籍或港澳台籍演讲嘉宾国际往返旅费等相关费用，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

支持企业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每年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支持经费认定范围包括：参加境外会议发生的注册费、国际往返旅费等相关费用，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